

#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继委办发〔2022〕06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 系列》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，驻津有关医疗单位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流行，为了进一步科学、规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工作，及进一步优化新冠病毒检测策略，服务疫情防控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市范围内统一开展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系列》的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在线培训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人员

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包括各类医院、门诊部、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卫生所、诊所、医务室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；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

心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为：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九版）》解读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基本要求及流程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转运工作方案（第二版）解读。

此项目为 2022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，依据《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：“必修项目学分由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授予相应 I 类学分，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的必备条件之一。”

## 三、培训方式

参加人员登录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网“天津继教临时项目”专栏学习即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jcme.org/tjcme/home.html>

）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。每个课程培训完毕后及时进入考试环节，全部学习完成并考试通过后授予天津市级 I 类学分 1 分。学分由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审核后授予，各单位无需手工录入学分。学习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## 四、培训时间

本次培训自即日起开始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 时结束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站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，深刻认识参加此次培训的重要性，要积极组织实施，重点督促基层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。

为了进一步了解全市卫生技术人员完成此次培训的情况，请各单位核查本单位职工的学习情况，完整填报《<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系列>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学习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后加盖公章，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到 [bixiuxiangmu@126.com](mailto:bixiuxiangmu@126.com)。

附件：1. 必修项目学习流程

2.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学习情况统计表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